

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

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（粤国土资发[2006]149 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：

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	
地 类	补 偿 标 准 (元/亩)
水 田	22780
旱 地	22780
坑塘水面	23000
园 地	17500
农村居民点	22780

